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盛祥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為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
001	189,051元	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	1%	自民國110年3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84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69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